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144,972.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714,497.26 元；公司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094,956.1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828,840,451.7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137,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231,527.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0,137,0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0,274,15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现就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专项说明及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

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中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调查，现就《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的基础上,合理降低募投项目的成本与费用,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出现了募集资金的节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关于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湘莲

杨亮

赵康健

年 月 日